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禹州

甲方（采购人）：禹州市花石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禹州市花石镇平安大道1号院

乙方（中标人）：河南中创装备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6号郑州西美大厦A座1511-2

乙方于2026年7月29日参加了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禹州市花石镇人民政府2026年禹州市花石镇王桥村中药材烘干贮存项目 项目编号：YZCG-DLT2026062）”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YZCG-DLC2026062-B 第二标段）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元整 （¥：820000.00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河南郑州

2. 货物的质量要求：详见附件

3. 货物的技术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

第四条交货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
2. 交货地点：禹州市花石镇王桥村

第五条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第六条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根据乙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乙方将全部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或监理（如有监理）完成到货清点签收，根据乙方申请支付至合同价的 60%；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工作，且项目整体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申请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项目竣工资料完整移交、全部整改事项闭环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预留合同总价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允许承包人以银行保函形式替代现金缴纳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质保期）届满，经甲方复验设备运行平稳、无遗留质量问题，甲方无息支付剩余全部质量保证金。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根据许昌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要求，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

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九条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第十条 权利瑕疵担当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害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二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现

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以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第十九条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方：禹州市花石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贺培

电 话：

乙方：河南中创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王卫

电 话：

2026年7月30日

2026年7月30日

河南中创装备有限公司

附件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 行业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1	智能热泵烘干房	空气能热泵智能烘干设备、工作电压:380V, 50HZ、 热泵型号:JD-XC-20HP, 三重热回收设计;额定输入功率:14kW, 额定制热量:≥45KW、辅助加热:24kw;自动 温、湿度控制器烘干温度:室温-70° C(可调)设备尺寸:7800X2800X2790mm、采用 PLC 控制、彩色触摸屏、 运行模式智能可控、自动控温和控湿、运行状态、故障显示等;循环风机:≥1.1kw 9 台;耐高湿高温;排 湿风机:1.1KWX1 台;智能电动控制,排湿自动补新风、 热回收系统、75mm 优质聚氨酯保温板;设备带有故障 自动报警功能、含 1400X920mm 镀锌盘 156 个;	台	10	工业

合同专用章